

INSTITUTE CLAUSES

INSTITUTE CLAUSES

航运实务丛谈

第五册

英国海上保险条款 详 论

杨良宜 汪鹏南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航运实务丛谈

第五册

英国海上保险条款 详 论

杨良宜 汪鹏南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海上保险条款详论/杨良宜,汪鹏南著.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6.7

ISBN 7-5632-0958-1

I. 英… II. ①杨… ②汪… III. 协会条款-保险法-法规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995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1.375

字数:536 千 印数:6001~9000

定价:29.8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详细分析伦敦海上保险人协会 80 年代实施的新的海上保险条款的含义为主干,尤其注意解释中文读者不易了解的各条款的修订背景、可能产生歧义的重要条文的准确含义,并结合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和普通法案例,首先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地抓住各条文的关键,使读者一目了然,然后结合实务娓娓道来,充分展开讨论,从而初学者可借此书进入海上保险条款和法律的殿堂,而业内人士更可深刻领会其精神,并能纠正从前可能存在的片面理解。本书附录所收作者对主要的协会船舶、货物保险条款及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中译文本身,亦可使读者受益匪浅。本书实际上是关于英国海上保险实务和法规的一本工具书,尤其适合于海上保险的从业者和院校学生阅读,对于海上保险法的教学、研究人员,亦很有参考价值。

序

我国是世界公认的最具发展潜力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在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国际贸易发展迅猛，商船队吨位已跃居世界第九位，为海上保险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海上保险业作为支持贸易业和航运业的服务行业，其服务质量又反过来影响贸易和航运的发展。衡量海上保险业服务质量的因素之一，是其提供的保险条件和理赔水平。我国海上保险业所使用的条款，皆是在借鉴英国的相应海上保险条款的基础上形成的，无疑我们应关注英国海上保险条款的变化。

本世纪 80 年代初，英国完成了其海上保险条款的全面修订，废弃有近两百年历史的劳氏 S. G. 保险单，采用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MARFORM)，鉴于伦敦至今仍作为世界海上保险业中心的地位，上述变化被认为是海上保险的一次革命。值此我国海上保险条款着手修订之际，本书的出版可谓及时。

杨良宜先生是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和学术委员会名誉委员、香港在职专业海事顾问和香港航运实务学会主席、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会员、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会员、英国特许经纪学会高级会员和 BIMCO 文件委员会委员，十余年来，不遗余力地在我国传播海商法和海上保险法知识，出版中文专著已近 10 种，赢得了很高的声誉。汪鹏南副教授是我的学生，虚心勤奋，对海上保险尤有兴趣，不以学成而自满，不以年少而轻浮，近年来发表了不少高水平的论文，亦为海商法学界和业内人士所称道。

本书内容丰富全面,论述准确得当,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国际海事法律专业和外贸运输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的教学参考书,亦可供从事海上保险核保与理赔同仁作为案头资料随时翻阅,故乐于以此序代为推荐。

司玉琢

1996年3月5日

作者自序

英国伦敦保险市场于1982年1月1日启用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和新的协会货物保险A、B、C条款,又从1983年10月1日起使用新的协会船舶定期/航次保险条款,标志着海上保险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和协会条款成功地经历了10余年来伦敦保险市场和其他保险市场的检验(仅船舶定期保险条款在1995年11月1日作出了一些修订),可资中国修订海上保险条款时借鉴。

在中国大陆出版的中文著作中,至今尚无系统准确地介绍和评述上述英国海上保险条款的专著,故作者两年前即开始酝酿写这本书来填补这一空白,为此研习了大量英国海上保险的专著,并在大连海事大学及上海海运学院进行了专题讲座,作为先导性的准备。作者希望我国有一大批人全面理解数百年来执海上保险牛耳的伦敦保险市场所使用的海上保险单、保险条款和保险法,使之不再是极少数人士神秘的禁地,不再停留在支离破碎的、似是而非的阶段,以适应中国国际贸易、航运和海上保险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书为合著,作者之间的分工不是各写其中几章,故对书中的错误,由作者共同承担责任。本书的基础是杨良宜1994年在大连海事大学的讲座录音和讲授笔记,由汪鹏南全面整理、补充完成初稿,最后由杨良宜修改定稿。作者先后数易其稿,惟恐疏漏而害了读者。协会条款和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中译文,是在参考李

嘉华主编《涉外保险法》一书所收译文的基础上,由汪鹏南全面修改后完成的。

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生王欣、田正大、邹琳、刘磊、王宇、胡辉、郭洁、张明远、陈海波、徐洪凯和邱靖等同学做了大量的录音和校对工作,在此表示感谢。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袁林新副教授为本书出版热心奔走,并任编辑之劳,在此一并致谢。作者还要特别感谢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的诸位打字小姐,没有她们的耐心,本书也难以尽早出版。

本书面世承蒙大连海事大学校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司玉琢教授作序予以推介,谨致谢忱。

杨良宜 汪鹏南

1995年9月10日

目 录

导论	(1)
一、旧劳氏 S. G. 保险单	(1)
二、联合国贸发会关于海上保险的报告	(3)
三、悄悄的革命	(5)
四、新海上保险单	(6)
第一编 船舶保险条款	(15)
第一章 概论	(15)
一、历史回顾	(15)
二、船舶保险条款分类	(18)
三、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19)
第二章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25)
第一节 1983 年条款	(25)
一、航海条款	(25)
二、延续条款	(32)
三、违反保证条款	(34)
四、终止条款	(38)
五、转让条款	(49)
六、危险条款	(56)
七、污染危险条款	(78)
八、3/4 碰撞责任条款	(81)
九、姊妹船条款	(94)
十、索赔通知和招标条款	(95)
十一、共同海损和救助条款	(101)

十二、免赔额条款	(108)
十三、被保险人的义务(施救费用)条款	(116)
十四、新换旧条款	(124)
十五、船底处理条款	(125)
十六、工资和给养条款	(127)
十七、代理佣金条款	(130)
十八、未修理的损害条款	(131)
十九、推定全损条款	(137)
二十、运费弃权条款	(144)
二十一、船舶营运费用保证条款	(145)
二十二、停泊和解约时的退费条款	(153)
二十三~二十六、首要条款	(158)
第二节 1995 年条款	(161)
一、概述	(161)
二、对 1983 年条款的修改	(165)
第三章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限制条件条款	(186)
一、概述	(186)
二、协会船舶全损、共同海损及 3/4 碰撞责任险(包括 救助、救助费用和施救费用)定期保险条款	(188)
三、协会船舶全损险(包括救助、救助费用和施救费用) 定期保险条款	(194)
第四章 协会船舶航次保险条款	(195)
一、航海条款	(195)
二、航程变更条款	(196)
三、协会船舶全损、共同海损和 3/4 碰撞责任(包括 救助、救助费用和施救费用)航次保险条款	(198)
第五章 协会船舶战争险及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	(199)
一、概述	(199)

二、危险条款	(203)
三、并入条款	(214)
四、羁押条款	(215)
五、除外条款	(216)
六、终止条款	(221)
第六章 其他协会船舶保险条款	(226)
第一节 超额责任	(226)
一、协会船舶超额责任定期保险条款	(227)
二、协会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加价值(全损险,包括 超额责任)定期保险条款	(231)
第二节 扩展条件	(233)
第三节 机器损害的附加免赔额	(237)
第四节 运费保险	(239)
一、航海条款	(242)
二、驳船风险条款	(242)
三、危险条款	(243)
四、运费碰撞条款	(243)
五、共同海损和救助条款	(247)
六、相对免赔额条款	(248)
七、补偿尺度条款	(249)
八、时间损失条款	(251)
九、全损条款	(252)
第五节 港口险	(254)
第二编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56)
第一章 概论	(256)
一、劳氏 S. G. 保险单承保的货物险	(256)
二、旧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257)

三、ABC 条款的新纪元	(258)
第二章 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	(262)
第一节 承保风险	(262)
一、风险条款	(262)
二、共同海损条款	(271)
三、“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273)
第二节 除外责任	(276)
一、普通除外条款	(277)
二、不适航和不适合除外条款	(290)
三、战争除外条款	(292)
四、罢工除外条款	(293)
第三节 保险期间	(294)
一、运送条款	(295)
二、运输合同终止条款	(307)
三、航程改变条款	(309)
第四节 索赔	(310)
一、保险利益条款	(311)
二、续运费用条款	(315)
三、推定全损条款	(317)
四、增加价值条款	(319)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22)
一、不适用条款	(322)
二、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	(324)
三、弃权条款	(327)
四、合理速办条款	(328)
五、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329)
六、注意事项	(329)

第三章 协会货物保险限制条件条款

(B 条款和 C 条款)·····	(331)
第一节 概论·····	(331)
第二节 协会货物保险 B 条款 ·····	(333)
一、风险条款 ·····	(333)
二、共同海损条款 ·····	(339)
三、“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	(339)
四、普通除外条款 ·····	(340)
五、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 ·····	(342)
六、战争除外条款 ·····	(343)
七、罢工除外条款 ·····	(344)
八、运送条款 ·····	(344)
九、运输合同终止条款 ·····	(346)
十、航程改变条款 ·····	(347)
十一、保险利益条款 ·····	(347)
十二、续运费用条款 ·····	(348)
十三、推定全损条款 ·····	(350)
十四、增加价值条款 ·····	(350)
十五、不适用条款 ·····	(352)
十六、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 ·····	(352)
十七、弃权条款 ·····	(353)
十八、合理速办条款 ·····	(353)
十九、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	(354)
二十、注意事项 ·····	(354)
第四章 协会特种货物保险条款·····	(355)
第一节 冷冻食品保险条款·····	(356)
一、协会冷冻食品(冻肉除外)保险 A 条款 ·····	(356)
二、协会冷冻食品(冻肉除外)保险 C 条款 ·····	(364)
三、协会冻肉保险条款 ·····	(365)

第二节 大宗散货保险条款	(371)
一、协会煤炭保险条款	(371)
二、协会散装油类保险条款	(376)
三、协会黄麻保险条款	(384)
四、协会天然橡胶(液态胶乳除外)保险条款	(384)
五、协会木材贸易联合会条款	(392)
第三节 修改 ICC 的贸易	(398)
一、协会商品贸易 A,B 或 C 保险条款	(398)
二、协会 FOSFA 贸易保险条款	(402)
第四节 其他协会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407)
一、协会恶意损害保险条款	(407)
二、协会偷窃和提货不着保险条款	(409)
第五章 协会货物战争险保险条款和	
协会货物罢工险保险条款	(411)
第一节 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	(413)
一、风险条款	(414)
二、共同海损条款	(416)
三、普通除外条款	(417)
四、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	(419)
五、运送条款	(420)
六、航程改变条款	(427)
七、首要条款	(427)
八、保险利益条款	(427)
九、增加价值条款	(428)
十、不适用条款	(429)
十一、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	(429)
十二、弃权条款	(430)
十三、合理速办条款	(431)

十四、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431)
第二节 协会货物罢工险条款	(432)
一、风险条款	(433)
二、共同海损条款	(434)
三、普通除外责任条款	(435)
附录一 新海上保险单格式	(439)
附录二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1/10/83)	(441)
附录三 协会船舶战争险和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 (1/10/83)	(472)
附录四 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1/1/82)	(479)
附录五 协会货物保险 B 条款(1/1/82)	(493)
附录六 协会货物保险 C 条款(1/1/82)	(508)
附录七 协会货物战争险保险条款(1/1/82)	(523)
附录八 协会货物罢工险保险条款(1/1/82)	(537)
附录九 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1/11/95)	(549)
附录十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584)
附录十一 协会保证及加费表(1/7/76)(船舶保险)	(656)
附录十二 协会船级条款及加费表(3/4/92)(货物保险)	(664)

导 论

一、旧劳氏 S. G. 保险单

旧保险单 S. G. Form, 全称为“劳氏 S. G. 保险单格式”(the Lloyd's S. G. form of policy), 于 1779 年开始在伦敦保险市场上采用, 1795 年在英国取代所有其他海上保险单, 成为船舶与货物运输保险的标准海上保险单。“劳氏”(Lloyd's) 也有译作“劳依兹”、“劳合社”或“劳埃德”, 是位于伦敦的个体海上保险人的集聚地, 由多个辛迪加组成。

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MIA 1906; 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将旧保险单列为“附件一”(the First Schedule), 该法第 30 条规定, 保险单得采用本附件一之格式, 虽非强制性规定, 但事实上已被广泛采用而成为英国海上保险市场上的标准保险单。S. G. 的含义经考证为“船舶”(Ship) 与“货物”(Goods), 而非曾经有人所推测之代表“保险金额”(Somme Grande)、“担保”(Security Guaranteed) 或“英镑”(Sterling Gold)。当时船与货没有分开, 都是属于同一个人, 要保险一个航次, 就船货保在一起, 很方便。

旧保险单使用了二百多年, 未作重大改变, 在本世纪 80 年代初被废弃之前, 是用蓝色纸印制的, 显得古色古香, 其内容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1.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2. 保险人;
3. 承保之航程或保险单的有效期间;

4. 保险标的。1906 年海上保险法规定应明确标明保险标的,但不必载明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性质及范围,后者仅须在索赔时予以证明;

5. 保险价值或估价基础。如果保险单中没有标明“定值为”(Do valued or Valued at)多少,该保险单就是所谓“不定值保险单”(Unvalued policy),其保险价值留待索赔时确定;

6. 列举保险人所承保的危险,包括通常所说的“水险”(Marine Risks)和“战争险”或“兵险”(War Risks)。把战争险也包括在内,是旧保险单的一个特点。在旧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海上非战争危险,有时称作“主要海上危险”(Principal Risks),包括海难(如沉船、搁浅、碰撞和恶劣气候等)、火灾、盗窃、海盗抛弃及船长船员的不法行为;旧保险单承保保险标的的全损、部分损失和施救费用等,但不包括碰撞责任;

7. 保险人承诺在损失发生时赔偿被保险人的“宣誓”(Attestation);

8. 保险费率;

9. 附注备忘录(Memorandum)。它印制在旧保单底部,规定谷物、鱼、盐、水果、面粉和种子的“单独海损”(Particular Average)不在承保范围之内,糖、烟草、大麻、亚麻和兽皮的单独海损在 5% 之内保险人不赔,所有其他货物、船舶及运费的单独海损在 3% 以内保险人不赔,但所有上述特殊规定在船舶搁浅、沉没或发生火灾时不适用;实务中,该附注备忘录的效力常常完全被后来打印在保险单上的“不扣免赔额”(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相对免赔额”(Franchise)或“绝对免赔额”(Deductible)的规定所超越;

10. 为适应个别需求所增加的条款,按其相互间的效力从高到低依次有:(1)首要条款(Paramount clause),不论其为手写、打印或印制在保险单上,其效力都是最高的;(2)手写的文字;(3)打印的文字;(4)印制在保险单中或单独印制附贴在保险单上的协会